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縣運會大會舞研習活動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金門縣第 24 屆運動會開幕表演	案 號	金酒企字第 1130011659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3 年 10 月 1 號(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縣舞蹈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0,000 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補助 經費作業要點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